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第三點附表 TC-01、第四點
附表 TC-02、第十點附表 TC-08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表 TC-01

受理日期：_____ 受理編號：_____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

一、申請者資料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人	單位名稱	
	單位英文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單位英文地址	
	管制編號	
本案 聯絡人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本案聯絡 代理人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二、申請再生能源憑證設備資料(一次限申請一種設備類別)

(一)發電廠(站)資訊：

發電廠(站)名稱		
發電廠(站)英文名稱		
發電廠(站)地址		
發電廠(站)英文地址		
設備(機組) 編號及座落位置	#1	
	#2	
	#3	
電號		
設備所有權人		
設備登記編號		
設備總裝置容量		
年度預估發電量		
能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聚光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陸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離岸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川流式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池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庫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型地熱 <input type="checkbox"/> 深層地熱 <input type="checkbox"/> 閉迴路熱量收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氫能(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燃料(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能

併聯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型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併網型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轉供 <input type="checkbox"/> 轉供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自用餘電躉售
電量數據回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量數據採自動回傳者或由輸配電業完成回傳 <input type="checkbox"/> 電量數據非採自動回傳者

(二)設備細項：

1.發電設備端

#1 設備明細：

設備(機組)編號		#1 (自動代出)		
發電設備裝置 (廠牌/型號)		單一設備 裝置容量 (kW)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kW)
1				
2				
3				
總計				

#2 設備明細：

設備(機組)編號		#2 (自動代出)		
發電設備裝置 (廠牌/型號)		單一設備 裝置容量 (kW)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kW)
1				
2				
總計				

#3 設備明細：

設備(機組)編號		#3 (自動代出)		
發電設備裝置 (廠牌/型號)		單一設備 裝置容量 (kW)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kW)
1				
總計				

(本表設備(機組)數量增列表格填寫)

發電電表資訊(直供、自發自用、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填寫)

設備(機組)編號 (自動代出)	裝置容量 (自動代出)	計量電表表號	變比值
#1			
#2			
#3			
總計			

2. 併聯輸配電業電網端

併聯電網電表資訊(轉供或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填寫)

設備(機組)編號 (自動代出)	裝置容量 (自動代出)	躉售計量電表表號	變比值
#1			
#2			
#3			

(本表設備(機組)數量增列表格填寫)

(三)現場及設備照片：

現場外觀

設備全景

備註：照片係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對外宣傳推廣使用，建議申請人上傳足以代表現場之照片

三、檢附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申請人，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及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或合夥申請人，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人，應行文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人，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擇一檢附)
(二) 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 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業執照影本(若直/轉供者之發電業執照須備註 直/轉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若轉供自用者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須備註 轉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能源局設備登記公文 (上述擇一檢附)
(三)憑證設備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清單(包含發電機組、變流器、變壓器、電表、比流器、比壓器等設備明細及規格說明資料)
(四)電路配置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電路配置文件
(五)設備平面配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設備平面配置文件
(六)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意向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意向證明文件 (再生能源售電業適用)
(七)其他	發電廠(站)電號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電號說明文件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前繳交「台灣電力公司之再生能源躉售電力登記單」；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以後繳交「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年度預估發電量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年度預估發電量計畫說明文件(含計算說明)
	地熱能發電設備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溫泉水權狀

備註：

註 1、申請者如欲提前申請再生能源憑證設備而無設備登記文件者，可先擇一檢附再生能源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設備同意備案文件或原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等證明文件影本，替代為設備證明文件，經現場查核符合並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後，始得簽發設備查核報告。

本次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聲明事項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設備已裝置經檢定合格之瓦時計，且於有效檢定期間內		
二	本設備後續申請憑證之電能未售予公用售電業。		
三	本設備未申請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		
四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須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五	申請人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有權人或與設備所有權人簽約。		
六	經憑證中心核准通過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電能累計發證期間不得再與其他環境效益驗證單位申請該單位核發之憑證或環境效益證明，避免重複計算疑慮。		
七	本設備未將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等環境效益讓渡與第三方使用。		
八	本設備未有其他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決議之限制事項。		
九	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	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者，其查核報告內容須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公開。		

※ 個人身分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公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報告資料。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TC-01

受理日期：_____受理編號：_____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

一、申請者資料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人	單位名稱	
	單位英文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單位英文地址	
	管制編號	
本案 聯絡人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二、申請再生能源憑證設備資料(一次限申請一種設備類別)

(一)發電廠(站)資訊：

發電廠(站)名稱		
發電廠(站)英文名稱		
發電廠(站)地址		
發電廠(站)英文地址		
設備(機組) 編號及座落位置	#1	
	#2	
	#3	
電號		
設備所有權人		
設備登記編號		
設備總裝置容量		
年度預估發電量		
能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能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	
併聯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型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併網型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轉供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自用餘電躉售	
電量數據回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量數據採自動回傳者或由輸配電業完成回傳 <input type="checkbox"/> 電量數據非採自動回傳者	

(二)設備細項：

1.發電設備端

#1 設備明細：

設備(機組)編號		#1 (自動代出)		
發電設備裝置 (廠牌/型號)		單一設備 裝置容量 (kW)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kW)
1				
2				
3				
總計				

#2 設備明細：

設備(機組)編號		#2 (自動代出)		
發電設備裝置 (廠牌/型號)		單一設備 裝置容量 (kW)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kW)
1				
2				
總計				

#3 設備明細：

設備(機組)編號		#3 (自動代出)		
發電設備裝置 (廠牌/型號)		單一設備 裝置容量 (kW)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kW)
1				
總計				

(本表設備(機組)數量增列表格填寫)

發電電表資訊(直供、自發自用、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填寫)

設備(機組)編號 (自動代出)	裝置容量 (自動代出)	計量電表表號	變比值
#1			
#2			
#3			
總計			

2. 併聯輸配電業電網端

併聯電網電表資訊(轉供或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填寫)

設備(機組)編號 (自動代出)	裝置容量 (自動代出)	躉售計量電表表號	變比值
#1			
#2			
#3			

(本表設備(機組)數量增列表格填寫)

(三)現場及設備照片：

現場外觀

設備全景

備註：照片係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對外宣傳推廣使用，建議申請人上傳足以代表現場之照片

三、檢附證明文件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申請人，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及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或合夥申請人，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人，應行文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之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人，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上述擇一檢附)</p>						
<p>(二) 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¹</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業執照影本(若直/轉供者之發電業執照須備註直/轉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若轉供自用者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須備註轉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能源局設備登記公文</p> <p>(上述擇一檢附)</p>						
<p>(三)憑證設備說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清單(包含發電機組、變流器、變壓器、電表、比流器、比壓器等設備明細及規格說明資料)</p>						
<p>(四)電路配置說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電路配置文件</p>						
<p>(五)設備平面配置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設備平面配置文件</p>						
<p>(六)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意向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意向證明文件 (再生能源售電業適用)</p>						
<p>(七)其他</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95 1456 555 1724"> <p>發電廠(站)電號說明文件</p> </td> <td data-bbox="555 1456 1449 1724"> <p><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電號說明文件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前繳交「台灣電力公司之再生能源躉售電力登記單」；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以後繳交「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p> </td> </tr> <tr> <td data-bbox="295 1724 555 1836"> <p>年度預估電量資料</p> </td> <td data-bbox="555 1724 1449 1836"> <p><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年度預估電量計畫說明文件(含計算說明)</p> </td> </tr> <tr> <td data-bbox="295 1836 555 1937"> <p>地熱能發電設備者適用</p> </td> <td data-bbox="555 1836 1449 1937"> <p><input type="checkbox"/> 溫泉水權狀</p> </td> </tr> </table>	<p>發電廠(站)電號說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電號說明文件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前繳交「台灣電力公司之再生能源躉售電力登記單」；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以後繳交「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p>	<p>年度預估電量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年度預估電量計畫說明文件(含計算說明)</p>	<p>地熱能發電設備者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溫泉水權狀</p>
<p>發電廠(站)電號說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電號說明文件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前繳交「台灣電力公司之再生能源躉售電力登記單」；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以後繳交「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p>						
<p>年度預估電量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年度預估電量計畫說明文件(含計算說明)</p>						
<p>地熱能發電設備者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溫泉水權狀</p>						

備註：

註 1、申請者如欲提前申請再生能源憑證設備而無設備登記文件者，可先擇一檢附

再生能源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設備同意備案文件或原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等證明文件影本，替代為設備證明文件，經現場查核符合並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後，始得簽發設備查核報告。

本次申請之再生能源憑證設備，相關聲明事項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設備已裝置經檢定合格之瓦時計，且於有效檢定期間內		
二	本設備後續申請憑證之電能未售予公用售電業。		
三	本設備未申請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		
四	再生能源憑證設備須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五	申請人為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所有權人或與設備所有權人簽約。		
六	經憑證中心核准通過之再生能源憑證設備，其電能累計發證期間不得再與其他環境效益驗證單位申請該單位核發之憑證或環境效益證明，避免重複計算疑慮。		
七	本設備未將 <u>再生能源使用證明</u> 、 <u>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u> 及 <u>企業社會責任宣告</u> 等環境效益讓渡與第三方使用。		
八	本設備未有其他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決議之限制事項。		
九	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	取得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查核報告者，其查核報告內容須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公開。		

※ 個人身分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公開再生能源憑證設備報告資料。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TC-02

受理編號：_____受理日期：_____

再生能源憑證設備現場查核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_____

案場名稱：_____

案場地址：_____

案場編號：_____

查核類別：初次設備查核 設備追蹤查核 複查

查核範圍：

設備項目	裝置容量 (kW)	變比倍率	計量瓦時計表號
#1			
#2 (本欄位可增列)			
#3 (本欄位可增列)			
總計			

(本表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表格填寫)

基本資料是否變更：否；是，如下：

主要受查核代表人員及職稱：_____

查核人員：_____

查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查核項目及查核結果

(一) 再生能源憑證設備類型與平面配置

1.1 確認設備能源類型 是 否

1.2 確認設備併聯類型 是 否

1.3 確認設備平面配置 是 否

查核結果說明：

(三)再生能源憑證設備運作確認及電量查證

3.1 再生能源設備維運管理確認

3.1.1 維運管理紀錄²

3.1.2 設備可用率³

可用率：_____ %

3.2 再生能源設備發電量確認

3.2.1 歷史發電量數據資料確認

3.2.2 年度電量評估

年發電量：_____度/年

查核結果說明：

2.維運管理紀錄應包含機組維護及發電功率降低之對應措施

3.可用率(The Availability Rate)：機組可運轉發電之百分比=(機組可運轉發電時間 / 統計時間) × 100%

(四)其他相關設備設置情況

4.1 太陽能案場補充確認事項(太陽能適用)

4.1.1 太陽能模組設置情形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4.1.2 太陽能模組遮陰情形(無遮陰免填) 是 否 不適用

4.2 風力能案場補充確認事項(風力能適用)

4.2.1 風力機組設置情形說明⁴ 是 否 不適用

4.2.2 高風速區間系統監控資料(SCADA)⁵ 是 否 不適用

4.3 水力能案場補充確認事項(水力能適用)

4.3.1 案場是否具有流量計及紀錄 是 否 不適用

4.3.2 案場是否具有雨量計及紀錄 是 否 不適用

4.4 生質能案場補充確認事項(生質能適用)

4.4.1 燃料使用紀錄 是 否 不適用

4.4.2 是否混合非生質燃料 是 否 不適用

4.5 地熱能案場補充確認事項(地熱能適用)

4.5.1 生產井、回注井是否裝設溫度、壓力量測設備 是 否 不適用

4.5.2 發電尾水是否採取回注 是 否 不適用

4.5.3 回注系統是否裝設流量計量設備 是 否 不適用

4.6 案場是否具儲能設備(有裝設儲能設備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4.6.1 儲能電池類型說明

4.6.2 儲能設備併網類型 直流耦合 交流耦合

⁴風力能模組設置情況說明文件包含該案場之風速偉伯分布或案場設置前最終評估報告。

⁵監控資料(SCADA)包含風速、風向、轉速及發電量等每10分鐘平均數據，提供資料期間應至少1個月，若資料不足完整繪製功率曲線時，則須提供較長期間之資料。

4.7 其他再生能源案場補充確認事項(其他再生能源適用)

4.7.1 廢棄物管理⁶

4.7.2 燃料管理⁷

4.7.3 發電功率評估⁸

4.7.4 電力排放係數說明

6. 廢棄物管理包含廢棄物進料種類及紀錄、廢棄物處理流程質量平衡

7. 燃料管理包含燃料來源證明、採購及投料紀錄

8. 發電功率包含發電流程、熱值、發電功率

查核結果說明：

4.1 太陽能案場補充確認事項(太陽能適用)

4.1.1 太陽能模組設置情形說明

(1) 太陽光電模組設置

分群	品牌	型號	種類	容量
(本欄位可 增列)				

(2) 靜態特徵參數：

分群	方位角	傾角	片數	故障率
(本欄位可 增列)				

(3) 變流器參數：

分群	品牌	型號	容量	匹配率
(本欄位可 增列)				

4.1.2 太陽能模組遮陰情形

(1) 遮陰單元

編號	單元	方位角	傾角
(本欄位可 增列)			

(2) 遮陰時間

編號	對應分群	小時	變數比
(本欄位可 增列)			

(五)前次現場查核矯正情形(限追蹤查核或複查作業填寫)

5.1 前次現場查核是否發現缺點?若否，以下免填。 是 否 不適用

5.2 缺點是否矯正完成?尚未矯正完成之缺點註記如下。 是 否 不適用

查核結果說明：

三、綜合評定及建議

本次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作業：

- 未發現缺點。
發現主要缺點之查核項次：_____計有_____幾項缺點。

- 發現次要缺點之查核項次：_____計有_____幾項缺點。

缺點應提具矯正計畫(含具體矯正措施及預定完成日期)。

建議：

- 1.建議簽發**符合**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2.經審查通過業者提具之矯正計畫，建議簽發**符合**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並於次年定期追蹤查核確認矯正情形。
3.業者提具矯正計畫，並於限期內申請複查，
4.建議簽發**不符合**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受查核代表簽名：_____

查核人員簽名：_____

- 註：1.查核結果，仍以最終核定為準。
2.貴單位對缺點判定、查核人員表現、評定建議等若有意見，請逕向轄區主管單位提出，本局將儘速處理。

查核人員其他意見：_____

複審員意見：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複審小組科長意見：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核定：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照片
(一頁 2 張彩色照片，必要基本照片有：電表(應清楚特寫)、電箱(配電盤)、模組(至少 2 張)、銘牌(型號)、線路圖、儲能系統；若有其他相關設備亦可檢附佐證)

再生能源憑證現場查核

再生能源憑證現場查核照片

表 TC-02

受理編號：_____ 受理日期：_____

再生能源憑證設備現場查核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_____

案場名稱：_____

場址：_____

案場編號：_____

查核類別：初次設備查核 設備追蹤查核 複查

查核範圍：

設備項目	裝置容量 (kW)	變比倍率	計量瓦時計表號
#1			
#2			
#3			
總計			

(本表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表格填寫)

基本資料是否變更：否；是，如下：

主要受查核代表人員及職稱：_____

查核人員：_____

查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查核項目及查核結果

(一) 再生能源憑證設備類型與平面配置

- | | | | |
|--------------|----------------------------|----------------------------|------------------------------|
| 1.1 確認設備能源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1.2 確認設備併聯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1.3 確認設備平面配置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查核結果說明：

(二) 再生能源憑證設備確認

2.1 設備配置

2.1.1 發電設備符合設備登記資料 是 否 不適用

2.1.2 發電設備依照單線圖正常運作 是 否 不適用

2.1.3 確認設備未與其他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 是 否 不適用

2.2. 電量計量設備

2.2.1 瓦時計準確度未低於1級，且在有效檢定期限內 是 否 不適用

2.2.2 瓦時計之變比倍率 是 否 不適用

2.3. 憑證電量計量瓦時計計讀值

#1 瓦時計讀值 讀值：_____

#2 瓦時計讀值(本欄位可增列) 讀值：_____

2.4 餘電躉售瓦時計計讀值(餘電躉售者適用)

#1 瓦時計讀值 讀值：_____

查核結果說明：

(三)再生能源憑證設備運作確認及電量查證

3.1 再生能源設備維運管理確認

3.1.1 維運管理紀錄

3.1.2 設備妥善率

妥善率：_____%

3.2 再生能源設備發電量確認(轉供者適用)

3.2.1 歷史發電量數據資料確認

3.2.2 年度電量評估

年發電量：_____度/年

查核結果說明：

(四)其他相關設備設置情況

4.1 太陽能案場補充確認事項(太陽能適用)

4.1.1 案場是否具有日照度計及紀錄 是 否 不適用

4.2 風力能案場補充確認事項(風力能適用)

4.2.1 案場是否具有風速計及紀錄 是 否 不適用

4.3 水力能案場補充確認事項(水力能適用)

4.3.1 案場是否具有流量計及紀錄 是 否 不適用

4.3.2 案場是否具有雨量計及紀錄 是 否 不適用

4.4 生質能案場補充確認事項(生質能適用)

4.4.1 燃料使用紀錄 是 否 不適用

4.4.2 是否混合非生質燃料 是 否 不適用

4.5 地熱能案場補充確認事項(地熱能適用)

4.5.1 生產井、回注井是否裝設溫度、壓力量測設備 是 否 不適用

4.5.2 發電尾水是否採取回注 是 否 不適用

4.5.3 回注系統是否裝設流量計量設備 是 否 不適用

4.6 案場是否具儲能設備(儲能設備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查核結果說明：

(五)前次現場查核矯正情形(限追蹤查核或複查作業填寫)

5.1 前次現場查核是否發現缺點?若否，以下免填。 是 否 不適用

5.2 缺點是否矯正完成?尚未矯正完成之缺點註記如下。 是 否 不適用

三、綜合評定及建議

本次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作業：

未發現缺失。

發現主要缺點之查核項次：_____計有_____幾項缺點。

發現次要缺點之查核項次：_____計有_____幾項缺點。

缺點應提具矯正計畫(含具體矯正措施及預定完成日期)。

建議：

1. 建議簽發**符合**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2. 經審查通過業者提具之矯正計畫，建議簽發**符合**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並於次年定期追蹤查核確認矯正情形。

3. 業者提具矯正計畫，並於限期內申請複查，

4. 建議簽發**不符合**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受查核代表簽名：_____

查核人員簽名：_____

註：1.查核結果，仍以最終核定為準。

2.貴單位對缺點判定、查核人員表現、評定建議等若有意見，請逕向轄區主管單位提出，本局將儘速處理。

查核人員其他意見：

複審員意見：	簽名： 日期：
複審小組科長意見：	簽名： 日期：
核定：	簽名： 日期：

附件：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查核照片
(一頁2張彩色照片，必要基本照片有：電表(應清楚特寫)、電箱(配電盤)、模組(至少2張)、銘牌(型號)、線路圖、儲能系統；若有其他相關設備亦可檢附佐證)

再生能源憑證現場查核

再生能源憑證現場查核照片

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憑證讓與申請人

申請人或申請機構名稱：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憑證中心平台帳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地址：_____

：

聯絡窗口資訊

資訊與申請人相同

聯絡人：_____ 服務單位與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

二、憑證讓與受讓人

受讓人或受讓機構名稱：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憑證中心平台帳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地址：_____

：

聯絡窗口資訊

資訊與申請人相同

聯絡人：_____ 服務單位與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

三、讓與憑證資訊

憑證編號	(可以連號填寫、直/轉供者免填)		
發電類型	發電期間		
發電廠名稱			
發電廠位址			
是否屬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6條公告應盤查登錄之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填寫發電廠位址內所屬之管制編號
憑證契約期間 (以定量購買免填)			
憑證結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貨，共計：		
	<input type="checkbox"/> 預售：		
	結算起迄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服務費計收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向憑證受讓人計收 <input type="checkbox"/> 由憑證申請人代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收據抬頭：_____

憑證移轉用電戶名			
憑證移轉用電電號 (如憑證尚未分配，可先填總公司或單一電號多用戶之電號)			
是否屬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6條公告應盤查登錄之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憑證讓與受讓人，所擁有溫室氣體排放源之管制編號。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備註：憑證結算到預定結算移轉日期，其累積電量未達一張憑證，則須累積電量滿一張憑證才進行移轉。

四、檢附文件：

- 憑證讓與申請人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如無變更則免附）
- 憑證讓與受讓人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如無變更則免附）
- 讓與文件（契約、發票等相關證明文件，契約僅需揭露與本申請第三部分相關之資訊即可）
- 授權書

- 1.勾選現貨方式結算憑證者免附；
- 2.勾選預售之申請人與受讓人，得以授權書委託其聯繫窗口辦理個別契約中每月憑證讓與申請程序，以免除每次憑證讓與申請書公司用印流程。）

五、注意事項：

1. 請人係指憑證之初始持有者，且憑證所屬之環境效益未經宣告，始能成為憑證讓與之讓與人；受讓人係指有憑證之環境效益需求，且欲購買憑證者。
2. 憑證契約期間係指憑證產出與交付之時間期程。
3. 憑證累積到一千度電量始核發一張，故憑證之結算須以定量方式為之。另，申請人與受讓人亦可約定以月、季、年給的方式來做憑證結算與移轉，惟須注意，以此種方式結算，如發電量不足一千度電，則電量應累計滿一千度電時移轉。
4. 憑證讓與後，須向憑證中心進行登錄，故受讓人須提供其登記之管制編號、用電戶名與用電電號，使憑證中心進行移轉與登錄，並將受讓人登錄為憑證最終持有人。
5. 在環保署溫室氣體盤查及國內外再生能源相關規範或評比，例如 Green-e、LEED、CDP、RE100、EECS 或國際供應鏈要求等，皆尚未將一般廢棄物認定為再生能源，若企業採購一般廢棄物再生能源憑證後，需自行承擔後續可能無法應用於國內外再生能源相關規範或評比之風險。

申請人(聯絡人)簽章：_____ (簽章)

受讓人(聯絡人)簽章：_____ (簽章)

六、 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憑證讓與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憑證讓與受讓人				
授權人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法定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被授權人	姓名	性別	出身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與職稱		聯繫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授權事項	被授權人就前開憑證讓與事項，全權處理授權人讓與申請事務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授權期間 (不得逾越個別契約期間)	自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授權人(簽章)

被授權人(簽章)

(大章)	(小章)
------	------

(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 TC-08

受理日期：_____受理編號：_____

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一、憑證讓與申請人

申請人或申請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聯絡電話：

憑證中心平台帳號：

電子信箱：

地址：

聯絡窗口資訊 資訊與申請人相同

聯絡人：_____服務單位與職稱：

聯絡電話：_____電子信箱：

二、憑證讓與受讓人

受讓人或受讓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聯絡電話：

憑證中心平台帳號：

電子信箱：

地址：

聯絡窗口資訊 資訊與申請人相同

聯絡人：_____服務單位與職稱：

聯絡電話：_____電子信箱：

三、讓與憑證資訊

憑證編號	(可以連號填寫、直/轉供者免填)		
發電類型		發電期間	
發電廠名稱			
發電廠位址			
是否屬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6條公告應盤查登錄之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填寫發電廠位址內所屬之管制編號
憑證契約期間 (以定量購買免填)			
憑證結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貨，共計：		
	<input type="checkbox"/> 預售： 結算起迄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憑證移轉用電戶名			
憑證移轉用電電號 (如尚無法憑證分配，可先填總公司電號作為代表)			
是否屬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6條公告應盤查登錄之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憑證讓與受讓人，所擁有溫室氣體排放源之管制編號。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備註：憑證結算到預定結算移轉日期，其累積電量未達一張憑證，則須累積電量滿一張憑證才進行移轉。

四、檢附文件：

- 憑證讓與申請人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如無變更則免附）
- 憑證讓與受讓人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如無變更則免附）
- 讓與文件（契約、發票等相關證明文件，契約僅需揭露與本申請第三部分相關之資訊即可）
- 授權書

(1.勾選現貨方式結算憑證者免附；

2.勾選預售之申請人與受讓人，得以授權書委託其聯繫窗口辦理個別契約中每月憑證讓與申請程序，以免除每次憑證讓與申請書公司用印流程。)

五、注意事項：

1. 申請人係指憑證之初始持有者，且憑證所屬之環境效益未經宣告，始能成為憑證讓與之讓與人；受讓人係指有憑證之環境效益需求，且欲購買憑證者。
2. 憑證契約期間係指憑證產出與交付之時間期程。
3. 憑證累積到一千度電量始核發一張，故憑證之結算須以定量方式為之。另，申請人與受讓人亦可約定以月、季、年給的方式來做憑證結算與移轉，惟須注意，以此種方式結算，如發電量不足一千度電，則電量應累計滿一千度電時移轉。
4. 憑證讓與後，須向憑證中心進行登錄，故受讓人須提供其登記之管制編號、用電戶名與用電電號，使憑證中心進行移轉與登錄，並將受讓人登錄為憑證最終持有人。

申請人(聯絡人)簽章：_____ (簽章)

受讓人(聯絡人)簽章：_____ (簽章)

六、 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憑證讓與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憑證讓與受讓人				
授權人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法定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被授權人	姓名	性別	出身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與職稱	聯繫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授權事項	被授權人就前開憑證讓與事項，全權處理授權人讓與申請事務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授權期間 (不得逾越個別契約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授權人(簽章)

被授權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